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辽市监办发〔2022〕46号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 标示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者诚信经营，有效防范特殊食品经营者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省局制定了《辽宁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区指南》），现予以印发。

《专区指南》以图文结合的方式，对销售专区内常见的“矮货架”“高货架”“组合货架”等三种货架形式，以及实际经营中常见

的小微专区、促销区、展示区等特殊食品经营区域，分别明确了其设置与标示要求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指导经营者规范经营，诚信自律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辽宁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



(此件公开发布)